

书香闲情

在古诗词里，遇见王维的春天

■简兮

“若道春风不解意，何因吹送落花来。”读王维的诗，是一种享受，尤其是他写春天的诗，让人沉思良久，治愈了生活中的焦虑与烦躁。“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山鸟，时鸣春涧中。”王维的诗，总是有一种空灵的意境，清新唯美。他写花落、月出、鸟鸣，写潺潺流水，富有生机而不枯寂。诗人将“人闲”与“花落”巧妙地结合，彰显山谷的宁静与幽美；“鸟鸣”与“溪流”的动静，更加映衬春夜的空寂与澄净。这“空”，是诗人“禅心”的写照，但他的“空”，是放下世俗羁绊，是走出尘世的“空明”，是许多人向往而无法抵达的境界。

王维的山水诗，总是“诗画合一”，他将山水诗推到了唐诗的巅峰，让后人难以企及。而他的送别诗，也是清丽绝尘，那场春天的离别，流传至今。

“渭城朝雨浥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那天早晨，渭城的一场春雨，洗净了空中的尘埃，客舍旁新生柳枝上，叶儿嫩绿清新。

王维的朋友很多，他的老友元二，奉朝廷旨意，前往西北边疆，任职安西都护府。王维在渭城为他饯行，酒过三巡，诗人挥笔写下著名的送别诗——《送元二使安西》。朋友即将出关，远去满地黄沙的西域边城，此时一别，何日才能相见？千言万语无从说起，只能将依依惜别之情，融进一杯杯离别的酒中。

这首诗一经出世，就被当时的教坊谱曲咏唱，流传甚广，这便是著名的《阳关三叠》。这首曲子被纳入乐府，也是我国古代十大名曲之一。

宦海浮沉，兜兜转转，公元736年，厌烦了满朝纷争的王维，在蓝田辋川（今陕西蓝田）买了自己的房子，过起了半隐半仕的隐居生活。

这一天，他的好友裴迪送来，自己一个人信步而往，走到一个山间平地，满眼辛夷花开，“毛笔”一样的花蕾，在春风的催发下，已经绽放出鲜红的花萼，红白相间，绚丽动人。诗人随口吟出：“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

今天，当我们再次吟诵这首诗，眼前仿佛看到一个衣袂飘飘的仙人，立于盛开的辛夷花下，若有所思。猩红的色彩，像一片云霞染红整个山谷，风一吹，瓣瓣飘落，如梦如幻，恍若仙境。寂静山谷，人迹罕至，花儿自开自落，依然色彩缤纷，就像诗人自己，远离朝堂纷争，独居一隅，却也自得其乐！

隐居终南山以后，诗人更加地亲近自然，徜徉于山水之间，写了七首六言绝句，对自己闲情逸致的生活，来一次深刻的特写：“桃红复含宿雨，柳绿更带朝烟。花落家童未扫，莺啼山客犹眠。”

这首《田园乐·其六》表达了诗人对大自然的热爱。夜里，一场春雨，清晨，桃花沾露，娇艳欲滴，宛若少女的脸庞，楚楚动人；翠绿的柳枝清新悦目，像是笼罩着一层淡淡的水烟，如梦如幻。院子里落花满地，家人还没来得及清扫，枝头的黄鹂欢快地鸣叫着，而那慵懒的山客还沉浸在睡梦中！

《田园乐》是王维后期的作品，也是历史上六言古诗中的精品。它对仗工整，格律严谨，以高超的艺术匠心，完美地勾勒出一幅盛春的景色。

在那些春和景明的日子里，诗人闲来和朋友饮酒作诗，写出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诗句：“柳色春山映，梨花夕鸟藏”“屋上春鸠鸣，村边杏花白”“草色全经细雨湿，花枝欲动春风寒”“雨中草色绿堪染，水上桃花红欲然。”

王维，以他卓越的才华，在大唐璀璨诗坛领域里，独领风骚。他是唐代“田园山水诗”的代表，是当之无愧的一代诗宗，被后人尊称为“诗佛”。

鸟鸣深处是吾乡

——品读《火场乡的鸟场》

文心荐语

■屈泽清

读完屈辉先生（笔名大庸鹤耳枥）的《火场乡的鸟场》，就像品尝了一杯醇厚温润的乡间老酒，字里行间弥漫着的，是湘西沅陵火场乡那独特的民俗芬芳和人与自然之间深沉的情感联结。

这篇文章最打动我的，是它超越了一般怀旧散文的感伤，构筑了一个充满生命律动的世界。作者用极富画面感的语言，带我们穿越回上世纪80年代那个物资日渐丰富、精神焕发的乡土中国。

“鸟场”不仅是集市，更是乡土文化的生动载体。文章巧妙地从一个古老的传说引入，让“鸟”这个意象瞬间承载了恩情与神性。“敬鸟如神、视鸟为亲”的村规，是人与自然最朴素、最庄重的契约。随后，作者细致描绘了养鸟的学问——“鸟经”、精致的鸟笼制作、讲究的鸟食，乃至老人以鸟为伴的“三伴”习俗，将一个民族对鸟的深情融入到了日常生活的肌理之中。这哪里是简单的玩物，分明是一种世代传承的生活艺术和情感寄托。

“赶鸟场”的盛况，是全文的高光

时刻，也是乡土生命力的极致绽放。作者通过一连串极具动感的排比——“手上提的是鸟笼，肩上挑的是鸟笼，就连腰上也别着小鸟笼”，将那种全民参与的狂热与欢腾渲染得淋漓尽致。而“斗鸟”环节的描写更是精彩绝伦：鸟儿的奋勇搏杀，主人的“大言炎炎”与“比败了的鸟儿还沮丧”，胜败之后的规矩（放生、交流、交易），共同构成了一部热气腾腾的民间狂欢剧。在这里，我们看到的不仅是鸟的争斗，更是人的性情、智慧与社交的集中展现。

最让我会心一笑又陷入沉思的，是文章的结尾——伯伯因醉酒摔跤压死了得意的画眉，那声“我的鸟儿啊——”的恸哭，成为了乡里长久的“笑谈”。这个略带悲剧色彩的幽默结尾，堪称神来之笔。它瞬间将读者从盛大的狂欢拉回到充满烟火气的现实。伯伯的哭，哭的是朝夕相处的“老伙计”的意外离去，那份悲痛真实而深切；而乡邻们将其视为“笑谈”，则体现了乡间那种豁达、包容的生命哲学——再大的悲喜，最终都会融入漫长岁月里的闲谈与和解。这泪与笑的交织，恰恰构成了最真实、最动人的人间滋味。

在更深层次上，这篇文章让我思考了“传统”与“现代”的关系。文中所描写的火场乡的“鸟场”，是特定时代背景下，人与自然、民俗与生活完美融合的样本。它没有刻意的保护，也没有商业的包装，一切源于生活的需求和内心的热爱。人们养鸟、爱鸟、斗鸟，最终又将战败的鸟儿放归自然，这种朴素的循环，蕴含着深刻的生态智慧——热爱并非占有，而是在亲密互动后，懂得归还与尊重。

如今，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这样的场景或许正在从现实中淡去，但它所承载的人与自然亲近、社群之间紧密联结的生活方式，却愈发显得珍贵。这篇文章，既是对那个远去的“鸟场”的深情回望，也是为一曲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古老乐章留下的生动录音。

《火场乡的鸟场》是一篇能够唤醒我们内心柔软记忆的好文章。它让我们看到，在湘西的群山深处，人们曾用那样一种充满敬畏与喜爱的方式，与飞翔的精灵们共享着时光。那纯粹的热忱、深沉的陪伴，以及悲喜之后融入日常的豁达，是乡土中国给予我们最温暖的馈赠。

此间文墨

■贺有德

以散文随笔见长的浙籍作家王厚明自言“在文字里修行，在文学中追梦”，这不是姑妄言之，而是孜孜以求之。至今为止，王厚明已在众多大报大刊发表散文随笔200多万字，多次荣获大奖；著书五部，散文随笔集《心静自渡》即其一。此前常在朋友圈里陆续读到他的散文随笔，此番收到《心静自渡》后系统细读，其独特的文风和难得的高度，印象深刻。

王厚明不是专业作家，先从戎在伍近30年，后转业到政府机关公务繁忙，静心笔耕，渡己亦渡人。诸多文体之中，王厚明选择了散文，进而主攻随笔，灵活自如，更适合自己的。然而“散文易学而难工”，随笔亦是如此，最是考验作者的阅历、学识、才华和笔力。王厚明之所以沉迷写作，以其胸中之情不能自己。这份情，小而言之，人间烟火；大而言之，家国情怀。情到深处，发而为文。博览群书之故，王厚明的随笔，既讲究法度，又不拘一格，是谓“凌云健笔意纵横”。开卷读之，掩卷思之，所述之事，所蕴之情，所寓之理，直抵人心深处，“于我心有感戚焉”。

随笔因其灵活性和随意性，分类也很灵活和随意，有生活随笔、读书随笔、文化随笔、文史随笔、教育随笔、思想随笔、哲理随笔，甚至旅行随笔、美食随笔，不一而足。彼此之间，不是“各自为政”，而是交错相通。《心静自渡》分六辑：《留一只眼睛看自己》《静心自渡更从容》《见素抱朴守初心》《以德立身品自高》《生命里的那把铁锹》《不妨迈步入人生的“天梯”》。收录散文随笔凡70篇，大致分为两类：生活随笔和文史随笔。前者立足于现实生活中的人事，从骨肉亲人、当年同学、后来同事、知心朋友乃至合作伙伴，彼此往来，待人待己，着眼于“德”：孝悌忠信、学识人品、倡廉节欲等等；后者聚焦于历史人物，打通历史与现实，以历史为明镜，折射现实人事，遇事不再迷茫。读书、教育、文化、思想、哲理蕴含其中，水乳交融。

《心静自渡》中的散文随笔，立足心静自渡。在《丰子恺：静心自渡更从容》一文中，有代表性有深度地凸显了这一主题。聚焦民国大师丰子恺，以“充满童真的漫画和乐观豁达的性情”为切入点，透过其经典名言观其“随遇而安、不惧苦难的心境”，紧贴其“异常艰苦”的生活经历，彰显其终生不改的乐观和从容。然后回归现实生活中的我们如何化解困惑和焦虑，为此再次回归丰子恺的心境：“心小了，所有的小事就大了；心大了，所有的大事都小了。”历史与现实无缝对接，揭示从容自渡之法。最后以杨绛先生的至理名言与丰子恺的应对秘诀升华主题：“不乱于心……这样，人生！”人通此心，心通此理，自渡同时渡人。历史是曾经的现实，现实是将来的历史。历史上的人事，生活中的人事，都像一面多棱镜，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照见历史，照见现实，如明灯引路，面对无法预料的人事变迁，在曲折中前行，从黑暗走向光明。《心静自渡》中的散文随笔，始终满怀敬畏之心，感恩之情，以智者之智，仁者之仁，教人“自渡”，同时“渡人”，大情怀、大境界让人动容。

王厚明的散文随笔，行文严谨，思维缜密，笔法灵活，可读性强。

《留一只眼睛看自己》以故事开篇，既是典型事例，又增强阅读趣味；故事不单纯是故事，既有对比，又有类比。引出话题“留一只眼睛看自己”之后，从历史回归现实，开启“总分总”论证模式，分三个角度切入：“看清真实的自己”“发现点亮自己的明灯”“自尊、自砺而非自恋”。最后水到渠成升华主题——“留一只眼睛看自己，自尊自知是自砺自强的关键所在”。分层论证运用了多种论证方法，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正面论证，反面论证，同时引用与化用巧妙结合，多维论证，极具说服力。《见素抱朴守初心》也是如此，而更讲究布局谋篇：先总后分，分层论证运用小标题，从“普通人”“平常人”“老实人”三个角度论证，分层论证时，每一个角度再次分层，思维极其缜密，每段首句为中心句，分论点中的分论点，层层叠叠，而又脉络分明。论证方法又多变化，引经据典和典型事例之外，运用排比加强气势，更有说服力。同时金句频出，比如“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比如“做官一阵子，做人一辈子”，比如“做人一定要像人，做官不可太像官”……可谓锦上添花，文采与魅力随增。而《生命里的那把铁锹》则是“另类”，一改一贯的随笔写法，采用现身说法，以亲身经历为依托，原汁原味，有血有肉，堪称鲜活的人生教材。全文以叙为主，叙夹议，又以插叙兴波澜“原来……”，以白描手法写自己的母亲“瘦得皮包骨头，眼窝深陷，又黑又瘦”，运用排比以排山倒海之势议论升华，水到渠成：“它伴随我打捞出整洁如新的绿色军营……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且层层递进，最后以“走过青春，走过风雨，走过军营，难以忘怀的，是生命里的那把铁锹”点睛，简明扼要，戛然而止，回味无穷。

散文随笔集《心静自渡》，堪称王厚明代表作。因其用心用情用力，多年来始终“在文字里修行，在文学中追梦”，孜孜不倦，形成了独特的文风，而且稳中求变，达到了难得的高度。

胸中情厚重，笔底意纵横

王厚明散文随笔集《心静自渡》印象



读春
梅方明摄

时间的哲学与时间的美学

——读张清华散文集《北极星暗光闪耀》

■陈泽宇

重庆出版社出版的《北极星暗光闪耀》，是学者、作家、诗人张清华的最新散文集，饱含着他对乡土、故人与文学的深切眷恋。全书共计三辑，第一辑“灯火故乡事”写下故地、故人、故园的回声，怀旧的诗学混合着精神资源的体认；第二辑“群星闪耀时”记录作者与莫言、贾平凹、余华、格非、李洱等“同时代人”的交往或交游，与他人行亦是与己书；第三辑“逝者如斯夫”则是追忆前辈，朱德发、刘玉堂、雷达、陈超、红柯等先生的往事历历在目，凝成一首动人的奏鸣曲。

这本书的署名，使用的是作者本名“张清华”，而非以诗人时的笔名“华清”。暗自付度，或许是有意区分创作中的纪实与虚构，强调这本志人之书来源于现实。不过，细读之下会发现，作为散文集的《北极星暗光闪耀》其实也是诗人的一次别出心裁。散文与诗的边界在许多篇什中漫漶无涯：《故乡的文学》中那首名为《叙事》的小诗，可与诗集《镜中记》中的多次怀乡互鉴；《素描》《转世的桃花》《沉哀》则是恰到好处地嵌入，诗的光泽弥散在了文章的角度；又如《闲话李洱》，很难不联想到作者另一篇关于李洱的名文《裁冰及剪雪，谈笑看吴钩》，诗意盎然两心通。

《北极星暗光闪耀》中的不少作品因诗而成，最终流转到散文的文法。还有部分文章截弯取直，更干脆地沟通散文文体，朴拙中形神兼备。散文之要，即在形散神

聚。《郑敏先生二三事》在素材选择上看似自由随意，几件生活小事，场景各异，空间交错；叙述顺序也并非严格的时间顺序，回忆与感慨萦绕其中，可谓形散。虽然素材零散，但全文气息定格到郑敏先生的人格魅力、诗歌成就以及对逝去文学时代的追怀，又可谓神聚。“学唱”一段诙谐地讲述郑敏先生晚年记忆衰退后的日常。几盏茶功夫里，她反复询问作者的名字不下十次，这与其20年前和作者初识时称“你声音很好听，你适合学美声”的往事形成呼应，极具感染力地表现出时间流逝与记忆消退中的某种恒常不变——郑敏先生对后辈的提携扶掖。在这个意义上，“先生的美声”不仅指郑敏先生所独有的嗓音，更是对书中前贤的普遍性称誉，也是作者对美与温润之声的礼赞。

以《郑敏先生二三事》一篇为代表，集子中的作品呈现出静谧而深沉、清澈而厚重的美学特质。我不敢轻言这是作者的“晚期风格”。这个萨义德谈论贝多芬、莫扎特和托尔斯·曼时概括出的词汇，已经在中文世界被使用得过于泛滥，仿佛谁都拥有一种所谓的晚期，谁都能找到一个文章更老成的奥旨。语词一旦开启了自我消解，也就走向了末日。时下，当代文学从业者中“研”“创”两栖已不是新鲜话题，这本就应是文学家的题中之义，但许多写作者的批评与创作脱钩严重，甚至相互对立。张清华则不然，散文确实对他的批评与诗有补充与平衡之功。如果说他的批评是以挖掘批评对象的文学性见长，他的诗

是对坚固之物和悲悯之心的抚慰，那么这些散文则是在真淳中抵达澄明之境的见证。

再看构成全书主题的这篇《北极星》。一只北极星牌挂钟曾是尤为珍贵的稀罕之物，从20世纪70年代飞驰到21世纪的第二个十年。站在时间的另一头，作者回望自己少不更事的14岁，以及父亲鲐背之年的90岁。前者距今已有半个世纪之遥，一切还都如临目前，后者不过是昨天，却更加刻骨铭心。《北极星》里杂语种种，作者写下童年的村中“鬼话”，初中的务工经历，乡野中悠游留下的有关棉花、野兔的记忆。但他真正要书写的，是时间。北极星挂钟曾为无序的生活带来准确的节奏，秩序感通过现代性的设计分割了一个普通家庭的年月日，却无法改变真正的“时间哲学”：当有力的钟摆发出无从质疑的“当，当，当”，时间的伴奏恰好回应了生命倒计时的鸣响。正像父亲在告别前流露出的释然，“这，大概就是最好的结局……”珍视那些我们为之付出时间的探寻，同时也感念时间赋予这些探寻的意义和回响。

一旦时间成为写作者认识世界的动力，时间的哲学就将必然地通向时间的美学，并充分调动与此相通的生命意识。“中国人都是关于时间的动物，我们的诗歌，古往今来如果说有一个主题，那就是时间，就是生命。”在这个意义上，《北极星暗光闪耀》无疑是一本时间之书，它是时间的哲学与时间的美学的和合。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